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845號
聯絡人：台中辦公室
電話：(04)2329-2372
傳真：(04)2329-2370
電子郵件：taichung@jr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11100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阿嬤家在台中 | 和平與女性人權特展」展覽暨系列講座資訊
(111P000018_1110000030_111D2000021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阿嬤家在台中 | 和平與女性人權特展」，敬請
惠予協助宣傳，歡迎 貴校師生預約觀展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慰安婦」是臺灣最悲痛的戰爭記憶，但「慰安婦」人權運動卻是臺灣爭取女性人權最勇敢的先行者。為以史為鏡、藉「慰安婦」探究性別不對等議題，本會台中辦公室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合辦「阿嬤家在台中 | 和平與女性人權特展」，敬邀 貴校師生預約觀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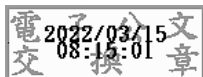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展覽期間，本會台中辦公室亦配合舉辦多場性別與司法人權相關議題之講座，希望透過阿嬤們作為#metoo先行者的故事，省思和平與女性人權的珍貴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傳。

三、展覽期間：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8日至8月14日。

四、展覽地點：本會台中辦公室（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845號）

正本：各大學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

陽明高中 1110315



NDAA1116002845